

#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



政治獻金合法捐贈小秘訣



政治獻金宣導影片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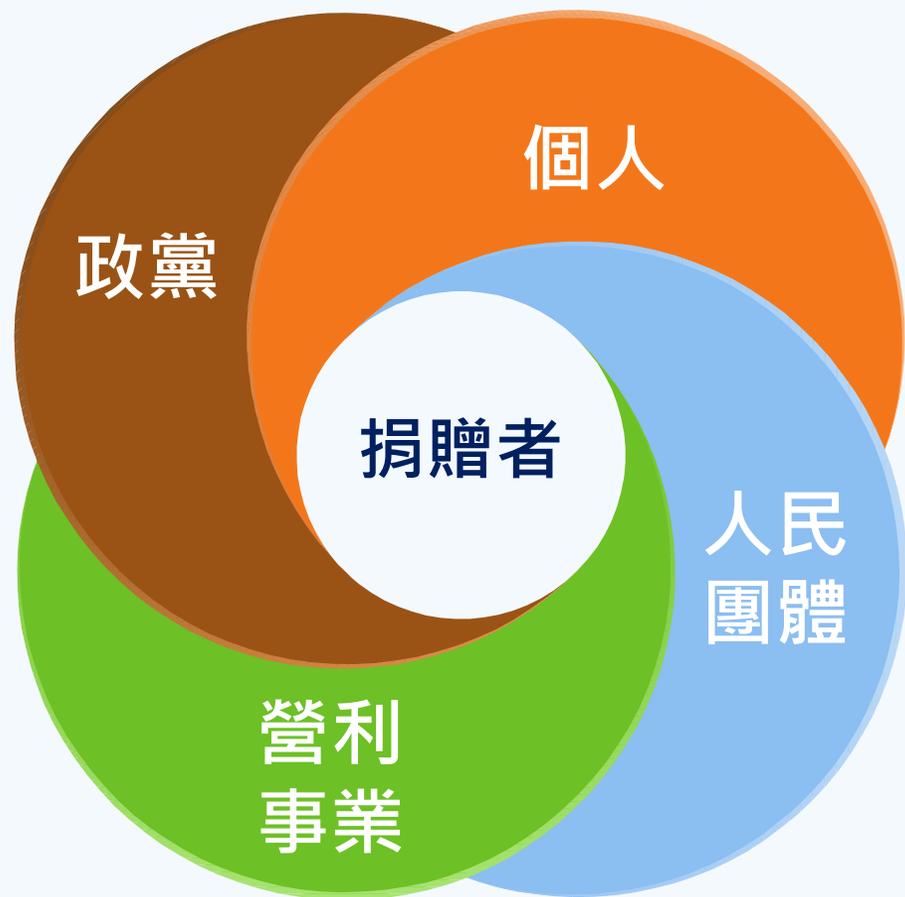
## 捐贈有期間



擬參選人	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政治獻金收受期間
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 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	107 年 4 月 25 日 至 11 月 23 日
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 住民區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	107 年 8 月 16 日 至 11 月 23 日

※ 註：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擬參選人的政治獻金收受起始日，如以任期屆滿日計算，原應在本年 8 月 25 日開始收受；但因選舉公告日已在 8 月 16 日發布，依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，自 8 月 16 日起即得開始收受。

## 資格合規定



未滿 20 歲的國民



與政府機關有巨額採購  
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的廠商



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的  
營利事業



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或  
外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

## 額度守限制

個人及營利事業對擬參選人每年捐贈  
額度

	對 <u>同一</u> 擬參選人	對 <u>不同</u> 擬參選人
個人	10 萬元	30 萬元
營利事業	100 萬元	200 萬元

提醒

民眾向擬參選人購買募款餐券，  
也屬政治獻金，請記得注意年度  
購買總金額的限制喔！



## 方式要注意



超過 10 萬元以上的現金捐贈，必須要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來辦理



請記得領取收據，做為節稅證明



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



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之匿名捐贈

# 資訊公開 真透明

收支結算表

其他收入

公共關係費支出

政黨或人民團體  
捐贈收入

宣傳支出

營利事業  
捐贈收入

人事費用支出

個人捐贈收入

租用競選  
辦事處支出



會計報告書全部內容  
公開於電腦網路

如果想知道本年度地方  
公職人員選舉擬參選人  
政治獻金收支情形，未  
來都可上監察院陽光法  
案主題網查詢喔！